

##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刘俊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刘俊有先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